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黄金或公司）2020年4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19年12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3月13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81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三）2020年3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20年3月16日至2020年3月26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2020年3月27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说明》。

（五）2020年3月27日，公司发布了《中金黄金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0年4月1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

(七) 2020年4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实际授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日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日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的调整说明

根据《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说明》,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有2名人员因执行协议工资,未纳入公司统一薪酬体系,建议调减出原激励对象名单。另有1人因个人原因无法完成证券账户的开立。公司对该3名人员取消其获授股票期权资格,对应取消股票期权数量31.2879万份,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由3,450.9912万份调整为3,419.7033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48人调整为245人,对应首次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358.8447万份调整为3,327.5568万份。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已授权董事会决策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说明》,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有2名人员因执行协议工资,未纳入公司统一薪酬体系,建议调减出原激励对象名单。另有1名人员因个人原因无法完成证券账户的开立。公司对该3名人员取消其获授股票期权资格,对应取消股票期权数量31.2879万份,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由3,450.9912万份

调整为 3,419.7033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48 人调整为 245 人，对应首次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358.8447 万份调整为 3,327.5568 万份。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说明》，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有 2 名人员因执行协议工资，未纳入公司统一薪酬体系，建议调减出原激励对象名单。另有 1 名人员因个人原因无法完成证券账户的开立。公司对该 3 名人员取消其获授股票期权资格，对应取消股票期权数量 31.2879 万份，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由 3,450.9912 万份调整为 3,419.7033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48 人调整为 245 人，对应首次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358.8447 万份调整为 3,327.5568 万份。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金黄金调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所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上网公告附件

- （一）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 （二）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 （三）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核查意见；
- （四）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

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